

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：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

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制(擇一勾選)	
☐ 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	(中文名稱) (英文名稱)
☒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	(中文名稱)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(英文名稱)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※如有規畫所屬微學分學程者請續填下方，無則免填。 (所屬微學分學程中文名稱) (所屬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)
☐ 大學部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	(微學分學程中文名稱) (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)

二、合作開設單位：資工系、資管系、資科所

三、召集人：資工系系主任 代理人：資工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電 話：04-22840497

E-MAIL：ce@dragon.nchu.edu.tw

負責單位：資工系

四、開設目的：為促進本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交流，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，本學分學程以「人工智慧技術」為核心，旨在培養兼具理論基礎與實務应用能力之專業人才。學生可透過系統化的課程安排，引導學生逐步掌握人工智慧核心技術，獲得完整知識架構，進而發展影像處理、電腦視覺、導論與應用等面向持續深化完備人工智慧技術及在影像、視覺或相關應用有上基於人本的創新。此課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或已完成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的學生修習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：參見後附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。

六、修習對象：

本校在籍生： ☒ 全部學制

☐ 限學士生 ☐ 限進修學士生 ☐ 限一般碩士生

☐ 限碩士在職專班生 ☐ 限博士生 ☐ 其他：_____

校外生： ☐ 校際選課生 ☐ 隨班附讀生

七、師資來源：本校專兼任教師

八、經費來源：無

九、繳費規定：依學校規定

十、修課規定：

※如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有規劃其所屬微學分學程者，請分別詳列修課規定。

1. 本學分學程需修畢15學分之課程，包含基礎課程3學分，核心課程9學分，專業課程3學分。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之課程。
2.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或已完成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的學生修習。
3. 本學分學程與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】、【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】及【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】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例如：「人工智慧倫理」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，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。
4. 學生須在本學分學程中，修習至少8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(包括：主導課程、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)。

十一、相關合作開設單位開放課程認可簽章：

單位	資工系
簽章	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王丕中

單位	資管系
簽章	教授兼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蔡孟勳

單位	資科所
簽章	教授兼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所長 蔡鴻旭

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◎規劃領域：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

◎規劃單位：資工系

◎規劃內容如下：

科目名稱	規劃要點 (附註)						開課單位	備註	
	1	2	3	4	5	6			
(中文) 人工智慧倫理 (英文)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	U	A	R	S	3	F		TAICA 課程	至少 30 學分
(中文) 機器學習 (英文) Machine Learning	U	A	E	S	3	C		僅認定一門	TAICA 課程
(中文) 機器學習 (英文) Machine Learning	U	A	E	S	3	C	資工系		
(中文) 機器學習 (英文) Machine Learning	M	A	E	S	3	C	資科所		
(中文) 深度學習 (英文) Deep learning	M	A	E	S	3	C		僅認定一門	TAICA 課程
(中文) 高等深度學習 (英文) Advanced Deep learning	M	A	E	S	3	C	資管系		
(中文) 深度學習 (英文) Deep learning	M	A	E	S	3	C	資科所		
(中文) 深度強化學習 (英文) Deep Reinforcement Learning	M	A	E	S	3	C	資工系		
(中文) 電腦視覺 (英文) Computer Vision	M	A	E	S	3	P		僅認定一門	TAICA 課程
(中文) 電腦視覺 (英文) Computer Vision	M	A	E	S	3	P	資工系		
(中文) 影像處理 (英文)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	M	A	E	S	3	P	資工系		
(中文)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(英文)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maging Technologies	M	A	R	S	3	P		TAICA 課程	至少 30 學分

附註：規劃要點填表說明：(1 到 4 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)

1：U-學士課程、M-碩士課程、D-博士課程。

2：A-正課、B-實習課、C-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…等。

3：R-必修、E-選修。

4：S-學期課、Y-學年課。

5：科目(學期或全年)總學分數(請填阿拉伯數字)。

6：F-基礎課程、C-核心課程、P-專業課程。

召集單位主管簽章：

召集人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教授兼資訊
工程學系主任 王丕中

教授兼資訊
工程學系主任 王丕中

行政黃嘉儷